

2024年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湖南省地质大数据中心）为湖南省地质院管理的二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处级。

（一）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地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能职责是:

- 1.参与基础性、公益性测绘测量;
- 2.参与地理空间信息收集、城乡规划地理空间信息服务;
- 3.承担全省大地质数据建设,建立全省地质云数据计算、管理和公益查询服务体系;
- 4.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湖南省地质大数据中心）共设22个内设机构（含群团组织），分别是：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组织人事部、财务资产部、发展规划法务室、纪检审计室、安全生产室、科技质量室、测绘技术室、地质技术室、基地管理服务部、工会、团委、地质地理信息大数据中心、应急测绘中心、基础测绘中心、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国土空间规划中心、航空摄影与遥感中心、资源环境中心、地灾防治中心、地质调查中心。设有独立法人企业2个，即：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湖南省地质大数据中心）只有所本级，没有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551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614.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6886.2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3.99万元。收入较去年15666.64万元减少152.26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及疫情影响，经营收入有所下降。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5514.3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92.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1.4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1323.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9.0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86万元。支出较去年15666.64万元减少152.26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经营收入有所下降，其经营成本也随之下降。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628.1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00.22万元，占28.98%；卫生健康支出394.25万元，占4.5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057.77万元，占58.62%；住房保障支出668.06万元，占7.7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6 万元，占 0.0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8434.1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8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装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362.89 万元，比上年预算 84 万元增加 278.89 万元，增加 332.01%，主要为单位组建整体搬迁至长沙办公，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及电费 etc 机关运行费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会议，人数0人；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0培训，人数0人；拟举办0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不含车辆）。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5514.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76.55万元，项目支出937.83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五、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是指除了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方面、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黑色和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方面的支出。

六、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是指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支出。

七、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是指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支出。

八、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是指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